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下称“本公司”或者“光大理财”）近期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大银行”）产生委托管理费用，已构成本公司自有资金重大关联交易。现对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有资金与光大银行发生委托管理费用，关联交易金额为33,576.74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光大银行于1992年8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开始营业，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法定代表人吴利军，注册地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79亿元。光大银行为本公司法人控股股东，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光大银行营业范围包含：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

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定价政策

本次服务类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业务条件符合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要求，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情况开展。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有资金与光大银行发生委托管理费33,576.74万元，单笔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构成单笔重大关联交易；本笔关联交易发生后，本公司自有资金与光大银行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触发本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7%以上，构成累计重大关联交易（该笔交易同时累计触发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6%的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应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该重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在2025年关联交易集中审批额度方案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批通过。

特此公告。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